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扩建电子电气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5日，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扩建电子电气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8日，企业原址位于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外环路东（常州市长江制盖有限公司内），致力于车辆配件、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企业于2009年8月委托编制《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6000套、车辆配件55000只搬迁项目》环评报告表，搬迁至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梅花路12-2号5幢302进行生产建设，原厂址停止生产活动。企业后因自身经营问题，已全部停产。

2019年，企业在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产业政策及自身发展战略的基础上，企业拟投资300万元，利用878.34平方米自有厂房（钟楼经济开发区梅花路1202号5幢302），购置贴片机、回流焊机等主辅设备55台（套）进行扩建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子产品18万只、电气产品14.5万只的生产能力。

厂内生产的电子电气产品主要为稳压器、飞轮发电机、面板、发电机控制仪表、电磁铁等。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现已达到年产电子产品 18 万只、电气产品 14.5 万只（稳压器 17 万只、飞轮发电机 9.5 万只、面板 4 万只、发电机控制仪表 1 万只（其中 2000 只自产，8000 只外购）、电磁铁 1 万只）的能力，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工作制度：员工 25 人，295 天，一班制，8 小时/班，全年工作 236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取得常州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钟发改备〔2019〕44 号）。2019 年 1 月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扩建电子电气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9〕12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电子产品 18 万只、电气产品 14.5 万只（稳压器 17 万只、飞轮发电机 9.5 万只、面板 4 万只、发电机控制仪表 1 万只（其中 2000 只自产，8000 只外购）、电磁铁 1 万只）。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变动分析
1	产品产能	发电机控制仪表 1 万只/年	2000 只自产，8000 只外购	根据厂内实际生产能力，减少发电机控制仪表生产
2	生产设备	双波峰焊锡机 1 台	无双波峰焊锡机	无双波峰焊接机，波峰焊改为浸锡焊，产污与原分析一致，不影响产能，增加 3 台剪线机、减少 1 台半自动精密印刷机，辅助设备，无污染产生
		无剪线机	剪线机 3 台	
3	生产工艺	发电机控制仪表生产工艺中使用波峰焊工艺	发电机控制仪表生产工艺中使用浸锡焊工艺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波峰焊工艺变更为浸锡焊工艺，产生废气未发生变化，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为“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变更为“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在光催化氧化后再设置一层过滤棉，提高废气处理能力
5	固废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
6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3m ² ，危废仓库 12m ²	增大面积，便于堆放，便于运输处置
备注	上述变动不增加产品及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类型及排放量，不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接管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清洗废气、固化废气、丝印废气、刷锡废气和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and 安装，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焊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废清洗材料、废刷子、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漆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抹布手套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在二楼建设有危废暂存仓库（12m²）一座，危废仓库周围已设置监视设施，危废仓库内设置托盘、防渗地坪、照明、消防设施等，且安置环保标识牌及危废包装袋环保标签；在三楼设置有一般固废堆场（3m²）一座，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危废暂存区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

经监测，2020年6月22日、6月23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0年6月22日、6月23日，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锡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0年6月22日、6月23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2020年6月22日、6月23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一般固废：废焊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废清洗材料、废刷子、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漆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抹布手套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在二楼建设有危废暂存仓库（12m²）一座，危废仓库周围已设置监视设施，危废仓库内设置托盘、防渗地坪、照明、消防设施等，且安置环保标识牌及危废包装袋环保标签；在三楼设置有一般固废堆场（3m²）一座，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危废暂存区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锡、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符合接管标准，对水环境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已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固废 100%处置，不外排，对土壤及地下水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扩建电子电气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已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